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 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迎雯女士的配偶秦红卫先生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其中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具体情况

秦红卫先生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秦红卫先生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短线交易累计买入股票数量16,2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2,024,522元，买入均价124.97元。累计卖出股票数量16,2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030,512元，卖出均价125.34元。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5990元。截至本公告日，秦红卫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秦红卫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董迎雯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秦红卫先生也已认识

到本次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存在的问题，董迎雯女士及秦红卫先生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秦红卫先生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5990 元（计算方法：收益=累计卖出成交金额-累计买入成交金额），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秦红卫先生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2、银行转账回单。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